

#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苏府办〔2024〕39号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  
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 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强链补链延链展现新作为，全面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关于鼓励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24号），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鼓励外商投资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聚焦绿色低碳、新能源、数字化、生物医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领域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促进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支持对象

### （一）外资研发中心。

外资研发中心是指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的机构，形式包括独立法人和内部独立部门或分公司。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苏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固定的研发场所、研发必需的仪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的科研条件；

3. 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且持续有研发投入；
4. 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

## （二）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

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是外资研发中心的一种创新模式，指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依托其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资源，推动与中小企业、创新团队开展项目合作，实现协同创新的研发中心。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在苏州市内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2. 累计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200 万美元，且持续有研发投入；
3. 有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的研发场所；
4. 签约入驻的研发创新项目不低于 10 个；
5. 有协同创新必需的设施设备和国际专家指导，具备国际化的技术、人才等资源。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设立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参照本措施执行。

## 二、支持举措

### （一）促进开放创新。

1. 落实科技创新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申报省级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保障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享受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协定和利润再

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加强研发资源共享。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科研仪器加入苏州市研发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支持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提升科技创新券发展成效，降低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的创新创业成本。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使用科技创新券兑付购买研发资源共享服务，按规定给予支持。（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推广外资开放式创新平台入驻企业“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助推平台吸收更多企业入驻。（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金融和资金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进行奖励。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制定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个性化金融产品，为外资研发中心

及创新平台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开展入园惠企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结合企业需求精准实施“银企对接”“保企对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苏州监管分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参与政府项目。鼓励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推荐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申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奖。积极吸纳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科技专家进入我市相关科技专家库,向省级部门推荐进入省级相关科技、人才专家库。(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提供研发便利。

6. 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障国家安全和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指导服务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发挥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等平台功能,为知识产权转让许可

提供挂牌交易功能，规范知识产权交易流程。优化技术进出口备案登记管理，实行窗口“限时办结”及流程电子化，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复制推广上海入境特殊物品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深化实施《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制度试点方案》（研易达），建立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无需提交《进口药品通关单》即可办理通关手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测试用的产品、车辆、设备、仪器工具等，按规定办理暂时进境手续和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最长期限可以至2年。按规定对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缩短检疫审批时限，优化入境及后续监管程序。（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苏州海关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保税研发办理流程。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在综合保税区发展。综合保税区内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从境外进口并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除禁止进境的外，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可根据实际研发耗用进行核销，区内研发使用的设备享受免税进口政策。（市商务局、苏州海关，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引进人才。

10. 提高工作许可便利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在 5 年以内的工作许可。对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领衔参与或主要参与实施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但不符合外国高端人才认定标准的外国人才，经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推荐，办理工作许可证时享受有关便利措施。对于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居留许可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以团队为单位，凭工作许可和单位函件为团队内外籍成员依法依规申请有效期 5 年以内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外籍人才持《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可免于提交工作许可证，办理相应期限的工作类居留许可。

（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高出入境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邀请的、需要多次临时入境的外籍人员，向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为我市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未持来华签证的外籍人员，依法依规提供口岸签证申请代转服务。（市

公安局负责)

13. 放宽职称申报限制。用好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的绿色通道，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申报江苏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国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以作为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依据。(市人社局负责)

14. 加强人才奖励资助与服务。对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领衔的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可按规定予以资助。为有需要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可给予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简化转诊审批手续。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高端研发人才的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方面，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便利。鼓励外资企业为职工购买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普惠型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支持银行按规定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海外员工便利化办理跨境资金结算业务。(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人行苏州市分行，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5.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商业秘密案件办理流程，加强对诉讼中秘密信息的保护。加大侵犯商业秘密案件查办力度，注重秘密信息保护，避免二次泄露。强化执法协作，提高执法效率，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正当权益，依法有效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

行为和违法行为。推广“苏州存”“商业秘密保护平台”等公证信息化产品，为企业提供及时便捷的商业秘密保护公证服务。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积极创新加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方法和措施。（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苏州市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协同保护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效知识产权保护。面向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开展专利预审服务，围绕快速审查业务，开展政策宣讲及培训。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提供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援助服务。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围绕全链条保护，制定《苏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优化完善知识产权存证应用，打造公证悬赏取证模式，发挥苏州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用，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以及涉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开展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监督，对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而不适用、或者适用惩罚性赔偿错误的，提出监督意见或建议。充分发挥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平台作用，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发挥行政裁决快速高效处理专利纠纷优势，缓解维权周期长问题。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

处理、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多模式审理等试点任务，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撑。建立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案前咨询辅导机制与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创新案件快速审理模式。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依托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为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在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过程中，提供境内的合同咨询、交易规划、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托管、线上付汇等服务，确保交易顺利快速进行。加强我市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与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的合作，利用运营中心集聚产业知识产权数据资源的优势，促进和拓展与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的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支持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认定。

19. 支持申报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外资总部协同发展，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申报苏州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加快外资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在苏州集聚发展。对省级重点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及创新平台，予以认定苏州市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并给予相应激励措施。（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

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地市联动，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将外资研发中心推进发展情况纳入苏州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落地落实。苏州市商务局、市科技局负责建立外资研发中心培育库，并负责外资研发中心的核定工作，在此基础上每年推荐一批省级重点支持的外资研发中心。已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每年开展复核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各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培育和支持，积极做好用地、人才等方面保障。（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政策宣讲，提升政策的知晓度，引导外资企业积极申报外资研发中心。及时总结提炼外资研发中心的特色做法，总结推广各地培育建设外资研发中心的经验模式，带动全市外资研发中心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各级媒体，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培育建设成效宣传。（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